

## 附件二、台東歷任縣長與美麗灣渡假村爭議事件比對

縣長	時間	相關事件
徐慶元	2004年	業者向台東縣政府申請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權，並由原本的海水浴場變成旅館（美麗灣渡假村），開發面積合計59,956平方公尺，以BOT方式設定地上權50年。
	2005年	分割開發面積，以 <b>規避環境影響評估</b> ：美麗灣公司向台東縣政府提出土地合併與分割案，台東縣政府回函同意把一塊約0.9997公頃的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分割出來， <b>並認定開發面積是0.9997公頃，而非合約上的59,956平方公尺，所以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b> （法定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才需進行環評。）
	2005年10月	<b>業者取得建照，開始施工。</b> 多次擴張規模及多次違反水土保持計劃被開罰。
賴順賢	2005年12月	12月20日，新任縣長吳俊立因貪污案停職，上任僅一天未執行縣長職務。 12月21日，由縣政府主任秘書賴順賢擔任代理縣長，任期至2006年4月16日，而吳俊立陣營推出吳之妻子鄭麗貞參與縣長補選。
鄭麗貞	「違法環評程序」啟動	
	2006年4月	4月17日，鄭麗貞縣長上任。
	2006年4月	計劃擴大開發面積，以擴建規劃別墅區增加開發範圍為由，業者首度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面積 <b>59.956平方公尺</b> 。
	2007年	第一次環評會審查結論，要求美麗灣應先停工及罰款，因為未環評即施工，工地現場不合乎作業規範，嚴重破壞環境。 <b>然縣府堅持工程合法，僅對美麗灣開罰30萬元。</b>
	2007年	環保署認定此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7月9日環保署說明「本案開發面積應包括旅館主體建物及所有戶外設施，不可分隔，面積應合併計算」，並認定「目前施工情形，已違反環境評估法規定（環評通過前不可動工），處新台幣30萬以上150萬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建照無效」訴訟開始	
	2007年8月	公民團體提出建築物「建照無效」的行政訴訟。
	2007年8月	持續違反水土保持計劃：8月21日第二次環評會議中，環評委員提到美麗灣公司違反水土保持計畫的情形仍未改正。
	2007年	10月1日，美麗灣因環評爭議被要求停工（實際上仍陸續進行工程）。
	2008年	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因未經環評程序，建照無效：1月23日判決主文：「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台灣史上第一件勝利的環境公民訴訟）
	2008年	<b>環評通過</b> ：新一屆環委進行第5次審查，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
	「環評無效」訴訟開始	
	2008年	公民團體提出「環評無效」訴訟。
2009年8月	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環評無效」。	
黃健庭	2009年12月	12月20日，黃健庭縣長上任。
	2010年	9月7日，高等行政法院裁決「建照無效」，判令「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
	2010年	<b>台東縣政府無視法院判決，仍發給業者建築與使用執照</b> ：美麗灣公司於99年7月21日申請建造執照，台東縣政府於99年8月11日核發建照。（按97年1月23日之判決，美麗灣應停止開發行為）並於9月21日核發使用執照。
	2012年1月	19日，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

2012年2月	4日，台東縣政府發停工函給美麗灣。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令「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但實際上仍持續裝潢準備營業)	
「違法環評程序」二度啟動		
2012年6月	美麗灣公司重新提送全區6公頃之環評報告。	
2012年12月	12月22日，台東縣府召開第七次審查會，得到一份條件空白的「有條件通過」結論，此為美麗灣渡假村第二次通過環評。	
2013年3月	台東縣政府做出美麗灣復工處分。	
「環評無效」訴訟二度開始		
2013年3月	公民團體再次提出「環評無效」訴訟。	
2015年9月	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台東縣政府之美麗灣復工處分。	
2016年3月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東縣府及美麗灣第二次有條件通過環評結論之上訴，全案定讞。	
2016年4月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東縣府及美麗灣復工處分之上訴，全案定讞。	
2018年8月	美麗灣公司決定退場，向台東縣政府提解約並求償損害賠償12.1億，雙方進入仲裁程序。	
饒慶鈴	2018年12月	12月25日，饒慶鈴縣長上任。
	2020年10月	仲裁結果出爐，台東縣政府將賠美麗灣業者6.29億元。

**美麗灣疑雲，四位前縣長任內經手事項摘要表**

縣長	任期	任內經手事項
徐慶元	2001/12/20 ~ 2005/12/20	1. 美麗灣簽約。 2. 縱容業者將 6 公頃切割為 0.9997(小於 1 公頃)來規避環評。 3. 美麗灣動工。
賴順賢 (代理)	2005/12/21 ~ 2006/4/16	不明
鄭麗貞	2006/4/17 ~ 2009/12/20	1. 核准業者建照變更，將建築基地還原為 6 公頃。 2. 無視法院判停工，縱容廠商續施工。 3. 興建後補作環評，先上車後補票。
黃健庭	2009/12/20~ 2018/12/25	1. 法院判建照無效後，馬上補發，業者因此得以繼續興建，及超貸 6.6 億。 2. 法院判環評無效後，再次補作環評，二度上車後補票。 3. 無視法院判停工，縱容廠商續施工。